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士小調字第764號

聲請人 瓏承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瓏承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應記載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款定有明文。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於起訴狀被告欄載「不知被誰丟垃圾，請法院幫忙查」，住址未載，是依起訴狀所載被告姓名及真正住居所均不明，致無法送達文書。是原告所為起訴，核與前開應備程式不合，應予補正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、第249條、第121條第1項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提出準備書狀1份補正被告之真正姓名、真正住所或居所，並提出被告最新之第一類戶籍謄本到院。逾期不補正者，即駁回其訴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及第6款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 日

士林簡易庭法官 張嘉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 日

書記官 高郁婷